附件2

**上海海洋大学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**

**2017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**

　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1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7〕2 号）和《2017年上海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复试办法。

1. **招生名额：7名，**每位导师最多招收一名博士研究生。
2. **复试分数线：**

**1．水产养殖、生物学专业：**英语成绩不低于50分，业务课单科成绩不低于50分，总分不低于170分。

**2．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：**英语成绩不低于50分，业务课单科成绩不低于35分，总分不低于145分。

1. **报到时间安排**

报到时间：2017年5月22日（周一）下午13：00-15：00

报到时间：上海海洋大学行政楼629室

联系人：吴老师 电话：021-61900053

1. **复试时间安排**

复试时间：5月23日（周二）上午8：30-12：00

报到地点：上海海洋大学行政楼606会议室

**报到携带证件：**

1.应届考生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生证原件，提交体检表。

2.历届考生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，提交体检表。

**体检表下载地址：**<http://yjs.shou.edu.cn/down.aspx?info_lb=629&flag=98>

1. **复试流程**

1.上线考生抽签决定复试顺序。

2.按照复试顺序，考生进行面试（以PPT形式汇报，严格控制在8分钟内），陈述科研成绩亮点（学习成绩、论文发表、科研奖励等）、外语能力测试和专业及综合知识问答。**在陈述过程中，不得涉及本人毕业学校，硕士生导师以及拟报考导师等信息。**

3.复试过程全程录音。

1. **计分原则**

1.复试成绩（以100分计）=所有评委评分总和/评委数

2.总成绩：总成绩＝(初试总分)÷3×70%＋复试成绩×30%

1. **录取原则**

1．政审、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2．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按照招生名额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1. **其他**

博士招生复试期间，对复试工作的意见、建议、举报，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曾首英[zengshy@cafs.c.cn](mailto:zengshy@cafs.c.cn)。

**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**

**2017年5月11日**